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79

##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奔流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现场参会	16	900,496,547	37.7362
网络参会	985	161,440,304	6.7653
合计	1,001	1,061,936,851	44.5015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99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,411,0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06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1,601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51%；反对 20,029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61%；弃权 30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075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792%；反对 20,029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326%；弃权 30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2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提案 2.00 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1,638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68%；反对 30,021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71%；弃权 2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6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2,112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444%；反对 30,021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850%；弃权 2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7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3.00 《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060,806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688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8%；弃权 441,4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1,280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42%；反对 688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0%；弃权 441,4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8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